

林52

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中港府办[2005]36号

关于加强全镇幼儿园、托儿所管理的通知

各社区(村)、有关居住小区:

根据中山市关于加强社区(村)和有关居住小区范围内幼儿园、托儿所管理的文件精神,为切实加强我镇社区(村)范围内幼儿园、托儿所的规范管理,结合我镇实际,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各社区(村)、有关居住小区自办的幼儿园、托儿所按上级文件精神为幼儿园、托儿所安全管理责任第一责任人,必须按规定严格监管幼儿园、托儿所安全。

二、各社区(村)、有关居住小区租赁场所给他人开办的幼儿园、托儿所必须取得合法的经营资格,有责任对幼儿园、托儿所进行监管。如果租赁给未取得合法经营资格者开办幼儿园、托儿所,属于违规经营,出现问题租赁方(社区、村、居住小区)要负全部责任。

三、各社区（村）、居住小区已出租场地给违规开办（未取得合法经营资格）幼儿园、托儿所的，一律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中止租赁合同。

四、请各社区（村）、居住小区对辖区内的幼儿园、托儿所进行一次普查，重点清查安全隐患和非法经营情况，并填写《港口镇幼儿园、托儿所普查登记表》一式二份，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报教科文卫办公室（联系人：刘怡，电话：8411085）。



主题词：学校 管理 通知

抄送：党委正、副书记，吴文枝副镇长

发至：各村（社区）、有关居住小区

港口镇政府办公室印

共印 20 份

